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25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是基于总体战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，以及各方协商做出的合理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需求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“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公告编号：2025-26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